|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關 |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 | 申請總表  計畫編號 | 4 |
| 計畫名稱 | |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 | | | | |
| 計畫金額 | | 111年度新台幣95萬元  (申請新台幣66萬5,000元，自籌新台幣28萬5,000元) | | | | |
| 聯絡人  **□同申請總表** | 職稱 | 約用人員 | 姓名 | 葉靜怡 |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  及電子信箱) | TEL: 06-6322231#6851 FAX: 06-6320832 mail:f766886@mail.tainan.gov.tw f766886@mail.tainan.gov.tw f766886@mail.tainan.gov.tw f766886@mail.tainan.gov.tw [conc16@ms1.tainan.gov.tw](mailto:conc16@ms1.tainan.gov.tw) |
| 計畫內容摘要 | | | | | | |
| 1. 一、 計畫背景：為協助視障按摩師建立優質環境及建立行銷策略，並將實際從事視障按摩業者之營業場所老舊設備更新，期待藉由設備及品質的提升，拓展促進視障按摩業者的顧客來源與經濟收入。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對象：本市設立之視障按摩據點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按摩師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持有丙級或以丙  級以上按摩技術士證照者，或持有按摩(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之視  覺功能障礙者；數人採合夥經營者推派其中1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1. (二)位於本市轄內且每週營業3日以上。 2. (三)最近3年未曾領有政府機關自力更生創業輔導或本計畫設施設備之補助。   (四)申請人及其合夥人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1年內均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否則依勞動部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工作輔導及補助辦法第13條規定撤銷及追繳補助款。  (五)同一按摩師受僱於多家按摩院以單月受僱日數最多者認定，數人合夥經營者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三、實施方式  (一)由本局依據經費標準發文調查轄內按摩院所是否有經營策略、硬體設備等需求，並請業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本局聘請專家學者10人擔任委員組成輔導小組，每次訪視由3位以上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視障按摩師經營上之困境，並審核申請項目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及研擬輔導建議。104~110年共補助49家業者，111年預計補助6家訪視完成後，本局將召開輔導小組複審會議討論及核定按摩院輔導策略及補助金額。  (三)每一家按摩院改善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30萬元為限(參考同一時間執業人數調整金額)；並以設施設備實際購置金額之8成為原則（即政府補助80%，按摩業者自行負擔20%）。  (四)核銷注意事項：  1、開立之發票應填寫申請人姓名、裝設地點。  2、需檢附原始憑證、照片（改善後）。     |  |  |  | | --- | --- | --- | | 項次 | 按摩院同一時間執業人數 | 補助原則 | | 1 | 1-2人 | 新台幣10萬元 | | 2 | 3-4人 | 新台幣20萬元 | | 3 | 5-6人 | 新台幣25萬元 | | 4 | 7人以上 | 新台幣30萬元 |     (五)補助項目及單項金額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資格/條件 | 備註 | | 一 | 裝潢 | 1.裝潢(含設計)及隔間、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等施作：25,000元/坪  2.招牌：35,000元/幅，最高補助2幅 |  | | 二 | 設備 | 1.電話機：3,000元/台  2.冷氣空調：40,000元/家  3.電風扇：3,000元/台  4.飲水機：10,000元/台  5.熱敷(毛巾箱)：8,000元/台  6.按摩床：8,000元/床  7.按摩椅：6,000元/張  8.置物櫃：3,000元/個  9.椅子：1,000元/把  10.電視機或音響：15,000元/台  11.腳底按摩椅：10,000元/張  12.洗衣機：15,000元/台  13.烘衣機：6,000元/台  14.消防設備：20,000元/家  15.監視系統：20,000元/家 | 1.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1位按摩師以補助1張按摩床或按摩椅（含腳底按摩椅）、1個置物櫃、1把椅子、1台電扇為限。  2.其餘設備1家補助1台(個、張)。 | | 三 | 其他 | 1.電毯/電熱器：4,000元/床(台)  2.床單：1,500元/組  3.枕頭/枕頭套：1,000元/組  4.睡衣：600元/件  5.按摩用具及材料：10,000元/人  6.開幕宣導費：10,000元/家  7.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5,000元/月，最高6個月  8.戶外遮陽棚：10,000元/組(依營業範圍最多2組)  9.雜支：各項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 | 1. 按摩用具及材料：含按摩師工作服，以總排班按摩師數量補助。 2. 開幕宣導費、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限新設據點申請，需檢附該場地管理單位之收據或證明。 3.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 |   四、注意事項：  (一)購置之物品應張貼「11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臺南市政府補助」字樣  貼紙，以供辨識。  (二)所有申請之設施設備，應於按摩執業許可證之營業處所供營業使用，  如後因業務需要須搬移營業處所，應先報本局備查後得為之。本案  以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為原則，受補助者不得有轉租或其他違  反原則事項，否則追回補助款項。  (三)視障按摩業者可每年申請經營策略輔導。  五、預期效益:  (一)提供6處以上視障按摩據點專業經營策略輔導及協助視障按摩營業處所設施設備汰舊換新，塑造優雅的環境及提升職場競爭力。  (二)改善職場環境提供消費者舒適、整潔、衛生的消費處所。  (三)提升視障者經營環境之服務品質、增加營收並改善其生活環境。 | | | | | | |

視障按摩院經營輔導團輔導服務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按摩院名稱 |  | | |
| 按摩院地址 |  | | |
| 負責人 |  | 連絡電話 |  |
| 按摩院經營狀況概述 | 現有按摩師 人、櫃檯 人、其他 人。  現有按摩床 床、按摩椅 張。  平均每月約有 位客人，總收入 元。 | | |
| 申請輔導項目 | □協助視障按摩院空間規劃，使來店客人享受舒適服務。  □協助建立顧客服務機制，如客戶消費資料建立。  □協助經營管理、行銷制度的建立，提高營運績效。  □其他 | | |
| 擬申請設施設備補助  1.硬體補助金額每家最高25萬元(參考同一時間營業人數調整補助上限1-2人10萬、3-4人20萬、5-6人25萬、7人以上30萬)，並以設施設備實際購置金額之8成(及政府補助80%；按摩業者自行負擔2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收文條碼黏貼處  2.相關設施設備申請項目規定，請詳閱附件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床單 | 組 | 1,500 | |  | 枕頭/枕頭套 | 組 | 1,500 | |  | 睡衣 | 件 | 600 | |  | 按摩用具及材料 | 人 | 10,000 | |  | 戶外遮陽棚 | 組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勾選處 | 項目 | 單位 | 最高補助金額 | |  | 裝潢隔間 | 坪 | 25,000 | |  | 招牌 | 幅 | 35,000 | |  | 電話機 | 台 | 3,000 | |  | 冷氣空調 | 家 | 40,000 | |  | 電風扇 | 台 | 3,000 | |  | 飲水機 | 台 | 10,000 | |  | 熱敷(毛巾)箱 | 台 | 8,000 | |  | 按摩床 | 床 | 8,000 | |  | 按摩椅 | 張 | 6,000 | |  | 置物櫃 | 個 | 3,000 | |  | 椅子 | 把 | 1,000 | |  | 電視機或音響 | 台 | 15,000 | |  | 腳底按摩椅 | 張 | 10,000 | |  | 洗衣機 | 台 | 15,000 | |  | 烘衣機 | 台 | 6,000 | |  | 消防設備 | 家 | 20,000 | |  | 監視系統 | 家 | 20,000 | |  | 電毯 | 床 | 4,000 | | | |
| 其他參考資料或按摩院照片 |  | | |
| 勞工局初審意見 | □是  □否 | 繳驗資料審核無誤，符合申請條件，安排訪視委員實地勘查。 | |
| 其他審核意見: | | |